



港燈電力投資

HK Electric Investments

港燈電力投資

(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，
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)

與

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638)

時代轉變 承諾不變 二零一五年業績摘要

2015 年是港燈電力投資以商業信託形式營運的第二年，期內再一次實現所有目標。

	2015	2014
收入	112.10 億港元	105.04 億港元 ⁽¹⁾
可供分派收入	35.38 億港元	32.18 億港元 ⁽²⁾
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	19.92 港仙	16.53 港仙
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⁽³⁾	20.12 港仙	19.89 港仙
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	40.04 港仙	36.42 港仙 ⁽²⁾
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	46%	47%

(1) 集團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購入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，並自該日起綜合其業績。

(2) 2014 年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的期間為上市日期 29/1/2014 起至 31/12/2014 止。

(3) 2015 年末期分派將於 13/4/2016 分派予於 1/4/2016 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。

- 港燈電力投資在 2015 年的業績理想，反映集團成功達成 3 項策略性指標
 1. 恪守承諾，把可供分派收入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
 2. 供電可靠度保持在 99.999% 以上，並連續第二年凍結電費
 3. 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，並持續投資履行環保責任
- 客戶服務表現符合或超越全部 18 項服務承諾及政府制定的 3 項指標。
- 現正全力開展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 L10 的有關工程。新機組預計於 2020 年投產，屆時會對減少排放及碳足印發揮重要作用。
- 燃料價格持續低企，港燈於 2016 年將淨電價平均下調 1.1%，較原先凍結電費至 2018 年底的承諾更進一步。
- 政府在 2015 年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，我們留意到公布的諮詢結果當中有以下幾點，顯示市民在多個重要議題上與我們看法一致，包括：

1. 幾乎全部回應者都認為現行透過《管制計劃協議》所作的合約安排，大致上行之有效，足以達到各個能源政策目標；
 2. 大部份回應都認為香港目前供電可靠，電費價格合理，無須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；
 3.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，未來合約安排的年期應該維持在十年，而政府有權選擇延長五年；
 4. 過半數意見書贊成准許回報率應維持在現行 9.99% 的水平，以向電力公司提供足夠誘因作出投資。
- 我們認為，以上 4 點應作為 2018 年後規管模式的基礎，讓營運商願意作出長線投資，繼續以合理價格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潔淨的電力供應。

如欲查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，請瀏覽本集團網頁
www.hkei.hk